

中華壓力容器檢驗代辦組	
收文日期	103/10/24
編號	1031791
保存年限	年月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

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7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9F

承辦人：王曦
電話：02-89956700
電子信箱：w4768@yahoo.com.tw

受文者：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勞職北3字第1031026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一、壓縮機械組代檢資
二、存查  
103/10/24

主旨：貴單位於施作全套管基樁工程進行移動式起重機使用之挖掘
作業，應每年實施整體定期檢查，以維使用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基隆市「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重大職業災害，肇災之移動式起重機因作業特性所需左右旋轉，致使焊道缺陷處產生疲勞裂縫，持續施加的往復彎矩，使缺陷成長，終使伸臂與基座鋼板連結處斷裂致操作人員被壓致死。
- 二、請依職業安全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對移動式起重機每年實施整體定期檢查1次，除對安全裝置、機械電氣、鋼索、性能荷重安定度試驗外，結構部分應加強查察鋼材、接合處或鋸接處等，有無發生變形、折損或破斷等情形，另特別對該機械伸臂與基座連接處，宜選擇妥適之非破壞性檢測方法實施檢查。

正本：如冊列名單

副本：本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署長傅還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決行

